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铁强先生	陈韵怡女士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2,344,065.35	2,070,328,941.54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006,222.65	216,725,212.31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468,608.28	203,340,563.30	-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297,533.98	292,980,973.19	-3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3	0.2081	1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3	0.2081	1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3.22%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43,703,563.27	17,918,447,268.01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3,850,821.71	6,745,932,403.68	2.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9%	457,114,910	131,655,844	不适用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8%	150,844,063	0	不适用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2.52%	26,200,000	0	不适用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9,179,162	0	不适用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555,45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6,569,333	0	不适用	0
*杨益涛	境内自然人	0.59%	6,100,000	0	不适用	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55%	5,775,160	0	不适用	0
*谢武发	境内自然人	0.52%	5,370,800	0	不适用	0
*朱彦杰	境内自然人	0.39%	4,039,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益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6,100,000 股；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武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5,370,800 股；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彦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4,039,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在全体股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紧紧围绕公司“电、热、氢、储、N”的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组织建设、业务拓展、安全生产、合规风控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清洁煤电、气电的可控装机超 2GW；集中式光伏的可控装机达 1.05GW。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网电量 29.6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4.44%；售汽量 221.33 万吨，同比增长 5.3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234.41 万元，同比减少 11.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00.62 万元，同比增长 12.13%。主要经营发展工作包括：

（一）坚持党建领航，筑牢公司发展政治根基。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夯实思想根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政治理论学习贯穿经营发展全过程。二是分层分类、多措并举开展理论学习，推动正确政绩观深度融入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与行动。三是树牢先进导向，高标准完成省市区“两优一先”推荐、考察及公示全流程工作，严把政治关、实绩关、群众关，推荐生产经营一线业绩突出的东区气电党支部及优秀党务工作者参与区级评选，全程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监督。四是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业务经营提质增效。

电能板块：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稳步推进；全资的知识城气电项目（2×460MW）正加快建设；参股的白云气电项目（2×460MW）已正式投运；汕头 550MW 渔光互补项目探索“光储充放”一体化的新模式。热能板块：下属热能集团全力做好供热服务保障，动态摸排企业用热负荷、联动统筹设备运行与资源调配，有效缓解供需失衡问题，同步加快推进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升级改造。氢能板块：发挥“链主”作用，深化与头部企业合作，积极布局绿氢资源，推动技术与市场双向突破。储能板块：下属储能公司坚持省内深耕、省外拓展双向发力，统筹独立储能、光储一体化等新型跨界能源项目同步开发，推进光储融合示范项目，探索可复制的综合能源开发运营模式。

（三）严守安全底线，织密风控合规管理网络。

一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组织实施春季火灾防控、燃气安全等专项排查行动，严格落实月度安全检查计划，常态化开展高频现场督导、每周动态风险发布，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控。截至 6 月底，6#7# 机组连续安全运行 7449 天，8#9# 机组连续安全运行 6969 天。二是压实合规风控责任，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印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工作方案（试行）》，明确法务工作的基本原则与风险合规管理的五道防线责任，抓严抓实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合同审核、“三重一大”事项合规审查工作。

（四）持续降本增效，激活企业内生发展动力。

一是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专项行动。有序开展“两资两非”清理盘活、管理层级精简等国企改革相关工作，深化对标一流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定期复盘反馈。二是精准优化债务与资本管控。紧扣“保主业、优结构、降负债、减息费”核心思路，双向拓宽融资渠道，科学平衡项目资本开支与债务风险，通过存量贷款降息、低息信贷置换、多银行比价授信等举措，同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压降综合融资成本。三是抓实燃料物资保供控本，动态研判能源市场行情，上半年科学采购适量进口煤，在保障生产燃料稳定供应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整体燃料采购成本。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法人代表）：王章军

2026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 — 0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1,3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5,000,000 股后的 1,036,804,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31,092,039.96 元。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 2024–202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项目编号：ZDA–HY–2024–051400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标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2.8 万元，审计服务内容包括：（1）为本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含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提供复核审阅服务并提出财务管理优化建议；（2）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含合并和单体）、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要求的其他报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等）；（3）审核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软件系统中的财务决算报表及其附表数据，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广州开发区国资局要求的格式出具合并及单体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报告、财务情况表及其他指标数据复核说明、管理建议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当年实施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时出具）等所有财务决算报告；（4）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股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以下简称“新创恒运国研基金”），基金总规模 1.5 亿元。恒运股权公司以现有余额出资，认缴新创恒运国研基金 5,500 万元，占比 36.67%。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新创恒运国研基金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 — 03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章军先生《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董事长提议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006,222.6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96,433,209.3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2,600,707.1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89,648,692.18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89,648,692.18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1,3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5,000,000 股后的 1,036,401,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31,092,039.96 元，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本次股利分配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658,556,652.22 元结转以后分配。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本状况、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事务所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事务所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 30% 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事务所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 15% 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 15% 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 30% 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 10% 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 次；监督管理措施：42 次；自律监管措施：6 次和纪律处分：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曦	1999年	1999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珊珊	2025年	2021年	2025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聘	2001年	2004年	2012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珊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聘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

立信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12.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4.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 — 03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新创恒运国研 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股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以下简称“新创恒运国研基金”），基金总规模 1.5 亿元。恒运股权公司以现有余额出资，认缴新创恒运国研基金 5,500 万元，占比 36.67%。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新创恒运国研基金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次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新兴基金”）	广东国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研产投”）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创基金”）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国研院”）
出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100万元 /0.67%	300万元 /2%	7,400 万元 /49.33%	1,700 万元 /11.33%
成立时间	2017–03–06	2024–11–21	2016–12–15	2023–04–13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75	广州市白云区储云街 8 号 601 室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 1 号 2103 房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路园南路 15 号 701 室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5,000 万元	305,000 万元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燕	孟禄程	张晔	委海龙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占 100%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占 100%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占 99%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占 1%	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占 16%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占 14% 3.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占 14% 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占 14% 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占 14% 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占 75% 7.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占 4% 8.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占 35.% 9.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占 35% 10.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占 35%
主要投资领域（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	新型储能技术研发、标准和其性技术研究、检测认证服务，中试平台建设以及实证能力验证。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否	否

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运股权公司与国创基金、国研院为新创恒运国研基金有限合伙人，广州新兴基金和国研产投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新兴基金和国研产投同为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新兴基金担任本基金管理人。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恒运股权公司现金出资。

2、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州新创恒运国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批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	1.5 亿元
基金存续期	8年（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
出资方式	现金
出资进度	GP1—次性实缴，其余合伙人采取分 3 期出资的方式，分别为 40%、30%、30%。
退出机制	通过项目 IPO、回购、并购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会计核算方式	按照中国通用会计准则以合伙企业为会计主体独立核算
投资方向	基金约定产业投向为能源行业，紧计对能源类项目实际投资额占基金实缴总额比例不得低于 70%。重点投向： 1.新型储能前沿技术：重点布局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超长时储能等下一代储能技术路线，聚焦高安全、长寿命、低成本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新型电力系统方向：重点布局核心装备革新和系统升级技术，如超级电容器、柔性直流输电、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同步关注算电协同、电力交易、智能调度等先进技术领域。 3.储能超级场景项目：依托国家级平台与产业资源，打造规模化、示范化储能应用标杆项目。 4.储能产业链配套：核心材料、装备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重点布局 AI+ 储能、构网型储能、固态安压器等智能化、新型电力装备方向，赋能储能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管理和决策机制	共设 5 名委员：新兴基金（含国创基金）2 席，国研产投：1 席，恒运股权公司：2 席。决策规则：议案需获五分之四（含此数）票数方可通过。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广州新兴基金：基金管理人，GP1、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负责基金备案、募集、投决组织、日常运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项目退出等全流程专业管理； 2.国研产投：GP2，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负责协助基金管理人根据其要求提供与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服务事项，如项目对接、项目挖掘等； 3.国创基金：LP1，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恒运股权公司：LP2，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国研院：LP3，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收益分配机制	“先本后利”的原则，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资金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优先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 （2）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年化 6%门槛收益； （3）超额收益部分按二八分成： – 80%：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 20%：分配给双 GP 作为业绩报酬（GP1 与 GP2 的比例分别为 2/3、1/3）。
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决策机制，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运股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有否决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公司作为能源国企，已布局储能相关业务板块，深度参与区域能源保供、综合能源服务及储能项目运营。为抢抓产业发展机遇，深度对接国家级产业平台，做大做强自有储能业务，同时落实区域储能产业发展部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运股权公司联合国研院、国研产投、广州新兴基金、国创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新创恒运国研基金，依托各方资源优势，以资本为纽带整合技术、项目与场景资源，携手打造多方协同发展的储能产业生态，助力区域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风险

1、政策风险：新型储能为政策强依赖行业，电力交易、容量电价、补贴、并网及行业监管规则若发生调整，会直接影响储能项目盈利水平与运营稳定性。同时私募基金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动，也可能会影响基金合规运作与收益实现，尤其是在当前私募基金行业监管趋严的环境下。

2、市场与技术风险：储能行业竞争加剧，设备价格波动、峰谷价差变化、储能利用率不足等易压缩储能电站利润，可能会造成储能产业链配套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此外，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多条技术路线并行发展，存在技术迭代、路线被替代的风险。储能产业链配套项目收益上滑、前沿技术项目退出困难将导致基金综合收益率承压。

3、基金运营管理风险：本基金采用双 GP 管理模式，存续期长达 8 年，存在双方职责衔接不畅、内部管控不严、运营成本偏高、信息披露不规范、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变动等问题，影响基金长期稳定运行。

4、投资决策与投后管理风险：基金聚焦储能全产业链投资，项目数量多、多技术路线并行发展，存在投前尽调不充分、投资研判失误、投资本金亏损等风险。同时长期投后跟踪难度大，易出现项目建设延期、运营失管、安全隐患等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内能源转型步伐不断加快，新型储能已升级为国家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保障能源安全、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本公司已布局储能相关业务板块，深度参与区域能源保供、综合能源服务及储能项目运营。新创恒运国研基金的设立高度契合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匹配黄埔区储能产业发展部署，依托合伙人掌握前沿技术与项目资源的优势，集聚储能产业链资源，对本公司做大做强自有储能业务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恒运股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该基金，战略价值显著，整体风险可控，且具备一定经济效益预期水平。

六、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上述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